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金管〔2023〕368号

## 关于加快推进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持加装电梯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函

各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业（部门）分中心（管理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下发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响应，出台了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相关政策，社会效果良好。

近日出台的《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第十一条要求“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要求“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为此，请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履行相关程序，尽快调整相应配套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办理要件和办事环节，压减审批时限，增强便利度，切实帮助居民通过提取住房公

积金的方式缓解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资金压力，努力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附件：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